

世贸冲击波

——WTO 与国人的喜忧思虑

白 光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冲击波:WTO 与国人的喜忧思虑/白光编.-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9.6

ISBN 7-80090-904-2

I. 世… II. 白… III. 世界贸易组织-影响-经济
-研究-中国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687 号

世贸冲击波——WTO 与国人的喜忧思虑

白光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0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册 定价:19.80 元

ISBN 7-80090-904-2/F·114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1)

——国人喜忧思虑由此而起

第一节 世贸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3)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吸引力和约束力 (8)

第三节 中国为重返世界贸易舞台不懈努力 (27)

第四节 中国“入世”的义务与待遇 (40)

第五节 中国“入世”究竟有多大利? (51)

第六节 中国“入世”究竟有多大弊 (56)

第七节 “入世”在即 (60)

第二章 “入世”后洋货纷纷抢滩而入 (65)

——国人如何不喜?

第一节 洋酒大泛滥,国人乐悠悠 (67)

第二节 喝百事、饮可乐,百姓习以为常 (76)

第三节 麦当劳、肯德基,得到中国人的默认 (80)

第四节	中国青年人崇尚穿外国名牌	(87)
第五节	四大洋牌洗涤剂占领中国	(94)
第六节	计算机与通讯产业,市场谁主沉浮	(97)
第七节	洋式连锁店带动了中国的	(103)
第八节	外国品牌汽车在中国人家中落户	(115)
第三章	“入世”后民族工业何去何从	(123)
——国人如何不忧?		
第一节	汽车工业发展出路何在	(125)
第二节	钢铁工业前景令人忧虑	(136)
第三节	电子工业将受到巨大冲击	(145)
第四节	纺织工业发展前景不容乐观	(166)
第五节	化工工业面临严峻的挑战	(189)
第六节	医药工业的市场竞争态势	(197)
第四章	“入世”后挑战与商机并存	(205)
——国人如何不思?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挑战和 要求	(207)
第二节	“入世”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218)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 21 世纪初主题	(224)
第四节	中国企业最大的商机	(248)
第五节	企业技改成为外资的新热点	(255)
第六节	产业政策着重解决结构不合理	(258)
第七节	把基础产业作为国家投资的重点	(264)

第五章 “入世”后面临七大难题 (271)

——国人如何不虑？

- 第一节 人口问题是最大难题 (273)
- 第二节 教育问题是最大障碍 (278)
- 第三节 科技问题是严峻的挑战 (287)
- 第四节 农民问题始终是首要问题 (291)
- 第五节 失业与再就业是严峻的现实 (296)
- 第六节 南北东西差距是地域难题 (311)
- 第七节 生态环境现状使治理难上加难 (330)

第六章 新世纪中国发展前景 (339)

——国人未来不是梦

- 第一节 全世界都在关注中国的发展 (341)
- 第二节 中国发展远景规划与经济发展目标 (352)
- 第三节 新世纪初中国经济发展的紧迫任务 (362)
- 第四节 编织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昌盛之路 (378)
- 第五节 21 世纪,祝福中国 (391)

从“复关”到“入世” (405)

——GATT/WTO 大事回顾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国人喜忧思虑由此而起

在 20 世纪行将结束的时候，中国终于即将打开 WTO（世界贸易组织）那扇关闭已久的大门，重新融入这一夕万变的世界潮流之中。然而，当人们眼界豁然开朗的时候，有时又会感到不知所措，一时难以给自己定位。于是，面对“入世”，国人喜忧思虑同时而引发出来。

第一节 世贸组织被称为 “经济联合国”

世贸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构成了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世贸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而世贸组织的核心内容是关贸总协定。

在国际贸易领域，没有其他任何一个组织、任何一个契约，能象世贸组织那样，调整着如此广泛的国际贸易关系，扮演着如此重要的角色。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20世纪初的高关税及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直接相关。20世纪20~30年代的大危机，给西方各国带来衰退恐慌和混乱，许多国家竭力保护本国经济，采取了许多“利己”的做法；结果是国际资本位制崩溃，国际金融秩序一片混乱，各国竞相进行外汇投机，导致汇率剧烈波动。矛盾日益尖锐。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领域的正常秩序也被打乱，一方面由于国际金融秩序混乱，导致商业往来的风险大大增加；另一方面也由于各国纷纷采取关税壁垒措施，限制他国商品输入，推行保护主义政策，结果，各国贸易下降，世界贸易严重萎缩。从20~3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近20年时间里，英国、法国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元气大伤。特别是英国的经济实力大大削弱，曾经在国际金融、国际贸易领域称王称霸的地位从此一去不复返。与此同时，美国的经济实力却迅速强大起来，到

二次大战结束时，外汇储备高达 245 亿美元，积聚了全世界 59% 的黄金，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但为了向外进行经济扩张，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美国便在盟国中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正。

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国际贸易组织当时被看成是旨在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专门性组织机构体系中的第三个支柱。人们预想它能伴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道，来重振并扩大世界贸易。然而，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生效，因而国际贸易组织也没有成为现实。

从那以后，一直不曾出现过一个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宏伟设想成为现实所必备的条件，这种设想是要对世界各国以及对各国人民福利有着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的范围予以规定和限制。但是，存在着种种因素，诸如政治因素、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等，妨碍着各国政府在这些方面采取措施。《哈瓦那宪章》的失败给战后时期经济关系体制留下了一片空白。《哈瓦那宪章》的规定阐述了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

建立。《宪章》中对争端解决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分别作了规定，在其九十六条第1款中还规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国际贸易组织虽然未被批准，但原来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他们仍可以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协定。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简称“总协定”，经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而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有23个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以及美国。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具有一定的意义，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和某些代表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组织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的努力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对其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但这个体系是以历年来作为总协定的补充而谈判签订的一些特别协定。

关贸总协定既是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也是贸易谈判及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正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调解和解决争端的机构。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前言，其宗旨是缔

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前言中提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了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自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的51年间，经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后，缔约国关税已有较大幅度的削减，世界贸易有了长足进展，世界贸易量已扩大10倍以上，总协定的成员国，加上其联系国，已从当初的23个原始缔约国增加到目前的133个国家和地区，增加的成员中，除德国、日本和意大利外，绝大多数是战后赢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

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环境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许多不发达国家的纷纷独立已经动摇了贸易关系中诸如非歧视和互惠等一些传统的原则，出现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新的理论，即“地位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平等本身就是不平等的”，换句话说，在贸易谈判中将地位不同的国家置于同一水准上是不公正的。

如今，世贸组织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变化，缔约国全体已经对世贸组织的规则作了重大修正。现实地说，这些修正既是积极地适应世界贸易中已发生的广泛的变化，同时也表明了世贸组织已涉足于一些新的令人瞩目的领域。

起来的为上海大众配套的配件实体，有着质量好、价格低的明显优势，因此上海汽车是能够抵挡住 WTO 的冲击的。

一汽轿车是中国的民族品牌，虽然该公司借助一汽集团的开发力量，1998 年推出大批适合中国国情的新产品，但仍未完全摆脱一汽集团在经营思路和管理体制上的限制。而且该公司将产品主要定位在附加值高的高档轿车上，决定了该公司与国外厂商会形成面对面的直接竞争，因此一汽轿车承受的压力和挑战要更大一些。

至于长安汽车，其控股公司生产的奥拓轿车无论从经济性和适用性上都适合中国的国情，但限于中国私人轿车业的增长乏力和消费市场的多种限制，相信加入 WTO 后，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短时间内会有明显的转变，微型轿车高速发展的条件会变得更加成熟。

不过从外贸、技术、价格多种角度来看，我国汽车工业有许多不利于竞争的因素。就外贸而言，我国汽车贸易的逆差是相当大的。以 1997 年为例，我国汽车进口总额为 21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10 亿美元，进口是出口的两倍以上。从技术开发的角度看，我国轿车工业的开发能力相对滞后，目前只有一汽集团自主开发轿车的能力。从价格角度看，我国轿车的价格普遍低于同类进口车型，但并不具备实质价格优势。加入 WTO，关税将在几年内大幅下降，国产车的价格优势将荡然无存。

二、我国汽车零配件业是被冲击和被吞并的对象

目前在沪深两市上市的汽车类公司有 28 家，其中整车类 12 家，汽车配件类 16 家。总体而言，这些上市公司都是国内竞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吸引力和约束力

关贸总协定，是占世界商品贸易 90% 的 133 个国家间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契约，其目的在于为商界创造一个有保障的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使多边贸易体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是它的契约性质，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和关贸总协定作为整体都保持了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关贸总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

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际上是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

二是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本身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预见性。

三是作为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的国际“法院”。

关贸总协定是建立在有限的几个原则和目标基础上的，这些原则和目标又具体地体现在一些调整其成员国之间贸易关系的规则上。所以对成员国来说，既具有吸引力，又具有约束力。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 20 世纪初，国际贸易条约中国际贸易政策的中心是最惠国条款。最惠国可以是有条件的，也可以是无条件的。有条件的最惠国是指一个国家保证对某一贸易伙伴实行优惠待遇的同

时，也必须对他的其他全体贸易伙伴实行同样的优惠待遇，而他的贸易伙伴也必须给予该国以同样的优惠待遇。无条件的最惠国是指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实行优惠时，也必须对他的全体贸易伙伴实行同样的待遇。二次大战后，在有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多次谈判中，美国主张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一点被列入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成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最重要的指导原则。但由于各国经济力量对比的不同，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签订的贸易条约协定中没有真正享受到平等的优惠。因此，发展中国家在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联合斗争中，要求最惠国待遇应是真正平等的优惠，而不是抽象的形式上的平等互惠。

总协定第一条对最惠国待遇原则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作了这样的规定：“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相同产品。”简言之，该原则的意思是：如果一国给予另一国以“更优惠待遇”（如降低对某一产品征收的关税），它应立即无条件地将同一待遇扩展至其他国家。换句话说，总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有资格从一国给予另一“国”的“最优惠”待遇中获益。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原则可以确保一国从最有效的供应来源去满足其全部进口需要，从而使比较成本原则发挥作用。

从贸易政策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义务可保护双边减让的成果，并且通过使之成为多边体系的基础来扩散这一成果。

从国际的角度来看，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可调动大国的实力以实现小国的利益和要求，使之获得平等的待遇。它表明了实现国家主权平等理想的唯一途径。更确切地说，它可以保证新来者进入国际市场。

从国内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待遇的承诺意在实行更直接和更透明的政策及更为简化的保护制度。

关贸总协定在货物贸易上适用的是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给予最惠国待遇的义务适用于：

1. 对进口、出口及进出口国际支付方面所征收的各种关税和费用；
2. 征收这些关税和费用的方法；
3. 有关进出口的各种规章和手续；
4. 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和费用及影响其国内销售的法令、条例和规定。

关贸总协定中的最惠国原则也有许多例外。因为关贸总协定起草时，一些国家已和某些贸易伙伴有了优惠安排。例如英联邦国家和一些曾与亚洲、非洲国家有过殖民地关系的欧洲国家之间就是这样。美国在订立总协定时试图不涉及这方面的问题，但是其努力没有获得成功，因而只好在总协定的附件中拟定了某些例外——允许由于历史上已形成的优惠继续存在，但又指出要逐渐降低和消除这种优惠。

除了这种历史原因所形成的例外，关贸总协定中还有各种可以形成例外的规定。例如，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惠制时，总协定中的放弃权利条款就可以算作第一条例外。第二十一条表明，某些国家安全的例外和最惠国不同，例如，1982年，在福